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政策主基调下，房地产调控向纵深推进，行业的发展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能够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应发放，符合实际情况，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风险可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相关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七、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卢伯卿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盧伯卿
等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郑成良' (Zheng Chengl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